赋界到家 · 分成与推广规则公示

版本号：V1.9
本次变更：推广佣金统一 5%（原五档阶梯自同日起停用）
发布日期：2026-11-03
上一版：V1.8（2026-10-16 发布，2026-10-26 施行）
生效日期：2026-11-03（本次调整于公示当日即时施行，见第九条）

最近调整：2026-11-03 施行（推广佣金统一 5%，见第九条）

一、分成基数与结算口径

1.1 服务人员分成基数为**可分配金额**，即可分配金额 = 平台实收金额（订单金额 − 用户优惠、会员/储值折扣差价）− 该笔订单支付通道交易手续费（该手续费在计算可分配金额时先行扣除）。服务人员按对应档位比例取得**可分配金额**的分成，最高不超过 80%。

1.2 分账扣减顺序：用户实付 → 平台实收（扣除用户优惠、会员/储值折扣差价）→ 支付通道手续费 → 服务人员分成（基数=可分配金额）→ 推广佣金（基数=可分配金额）→ 师徒分润（从徒弟分成中扣减）→ 平台自留。

1.3 任何叠加（品类浮动、加项、推广佣金、师徒分润等）后，同一笔订单的对外分账不得超过本规则公示的最高档基准比例；系统按上述顺序自动校验，超出即按上限 80% 封顶后下发。

1.4 规则调整提前 10 个自然日在本页公示；结算周期为服务完成确认后 T+1。过渡期可提现安排：自订单完成确认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待解锁状态、暂不可提现，届满后可提现（即「结算 T+1、可提现 T+10」）；支付通道正式对接完成并公示后恢复 T+1。

1.5 营销分润上限：同一笔订单中，同一自然人至多享受一项营销现金分润；营销现金分润合计不得超过平台当期公示的分润上限；该上限及其计算口径由平台在《营销分润上限核算口径》中确定，并在每笔订单的推广佣金对账单中逐单列明；上限调整按本协议变更/公示程序（提前 10 个自然日公示）执行，调整前已完成的订单按当时口径结算，不溯及既往。单笔订单推广计酬的**计酬校验机制**（含具体门槛与统计口径）拟由平台另行公示，施行前该项不适用。

二、康养服务师分成表（六阶能力认证）

等级	首单（首钟）	加钟（=首单+10pp）
启明师	55%	65%

逐月师	57%	67%
流云师	60%	70%
清风师	63%	73%
凌云师	66%	76%
揽星师	70%	**80%（封顶）**
新人保护期（前 200 单或 3 个月）	65%	75%

能力认证自愿参与，不参与不影响接单。**履约保证金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暂不收取**，入驻与接单不以缴纳保证金为前提；平台不向服务人员收取入驻费、保证金、培训费、服装费。如后续恢复收取，须提前 10 个自然日公示并取得重新确认。具体以《赋界到家服务人员协议》第六条「暂不收取安排」为准。

三、家居服务师分成表（六级能力认证）

等级基准	比例	品类浮动
启明师	72%	收纳/开荒/送菜 +3pp；家电清洗/擦玻璃 +1pp；办公/日常保洁 +0；叠加后任何档位不超过 80%
逐月师	73%	
流云师	74%	
清风师	76%	
凌云师	78%	
揽星师	**80%（封顶）**	

晋升门槛（累计订单数、好评率、星誉值三维同时达标方可晋升，与《赋界到家家居商户入驻协议（入驻须知）》V4.0 一致；启明师注册即得）：

等级	累计订单数	星誉值	好评率
逐月师	≥100 单	≥200	≥90%

流云师	≥300 单	≥800	≥92%
清风师	≥700 单	≥2,000	≥94%
凌云师	≥1,700 单	≥5,000	≥96%
揽星师	≥3,400 单	≥10,000	≥98%

加项（加时）分成 = 该品类首单基准 + 4 个百分点，封顶 80%（例：日常保洁 72% → 加项 76%）。陪诊护理档定档 **80%。**新人保护期（前 200 单或 3 个月）：按所在等级基准比例计收，平台另以「新人补贴」补足至 **78% 实得**；**从优适用**（所在品类基准比例高于 78% 的，如陪诊护理档 80%，按较高者计收）。保护期届满，新人补贴停止发放，比例回归等级基准，**比例本身自始未下降。**

四、汽车技师分成表（五级）

等级	首单	加项（=首单+4pp）
L1 初级技师	65%	69%
L2 中级技师	68%	72%
L3 高级技师	70%	74%
L4 技术专家	73%	77%
L5 首席技师	76%	**80%（封顶）**

注：本表加项列为调整前口径（首单 +4 个百分点，加项 69%–80%）；根据第八条公示，加项分成自 2026-10-26 起调整为首单 +5 个百分点（加项 70%–80%）。

晋升门槛（与《汽车技师合作协议》V1.5 一致；初级技师注册即得）：

等级	星誉值	好评率
中级技师	≥200	≥90%
高级技师	≥800	≥92%
技术专家	≥2,000	≥94%
首席技师	≥10,000	≥98%

配件/耗材成本不计入分成基数：配件采购由服务人员自行承担并保留来源凭证；配件质量责任按服务协议及平台保障规则处理。

五、推广佣金与师徒分润

5.1 推广佣金：按可分配金额的 **5%** 计（自 2026-11-03 起统一执行，原阶梯档位自同日起停用，见第九条）；仅限真实成交的新客户首单，不按发展人员数量或层级计酬；老客复购不返。

《推广佣金表》（2026-11-03 修订公示）——基数 = 可分配金额；每位被推荐客户仅计一次（新客户首单）：

推广订单情形	佣金比例
全部（不设单量阶梯）	**5%**

原五档阶梯表（1~9 单 3% / 10~29 单 3.5% / 30~59 单 4% / 60~99 单 4.5% / ≥100 单 5%）自 **2026-11-03 起停用**；2026-10-26 至 2026-11-02 期间的订单仍按当时阶梯口径结算，不溯及既往。

5.1-补 平台另设推广排行榜（周榜/月榜），按周期内真实成交推广单量排名给予平台补贴奖励；该类奖励为平台额外补贴，不与单笔佣金分润挂钩，不占该笔订单分账比例。具体奖励标准以平台公告为准。

佣金按订单分账款项 **T+1** 进入平台账户后记账；**次月首个工作日**起可申请提现。

5.2 师徒分润：师傅按徒弟实得的 2% 计提，期限 3 个月，期满结束；从徒弟分成中扣减，不增加平台支出。

5.3 储值/充卡促成不属于独立分润角色：不按充值金额比例计酬、不计入订单分润链路；平台如开展促成感谢措施，仅以平台服务券、荣誉标识等非现金权益形式发放，具体以平台公示为准。

六、合规声明

平台不向推广方收取任何入门费、加盟费、风险保证金等前置费用；服务人员的**履约保证金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暂不收取**（依《赋界到家服务人员协议》第六条「暂不收取安排」），**不属于**前述前置费用；推广分润层级不超过二级（直推一级 + 间推一级）；禁止自买自推；同一笔订单中同一自然人至多享受一项营销现金分润。

本公示与《用户服务协议》《各赛道服务人员合作协议》及平台其他公示规则配套适用；如有不一致，以协议正文为准。

七、费率调整说明（自 2026-10-11 起生效）

7.1 依据本页第 1.4 条「规则调整提前 10 个自然日在本页公示」，本次调整内容如下：

赛道	调整项	调整前	调整后
汽车（养护）	加项（加钟）分成	首单 +4~5 个百分点（浮动区间）	**首单 +4 个百分点（固定），最高封顶 80%**
家政（家居）	加项（加时）分成	首单 +3~5 个百分点（浮动区间）	**首单 +4 个百分点（固定），最高封顶 80%**

7.2 康养（按摩）赛道的加钟分成为首单 +10 个百分点，本次不调整；其余档位基准比例、品类浮动、新人保护期与推广分润规则均不变。

7.3 本次调整自 2026-10-11 起对新发生的加项订单适用；调整生效前已完成的订单按当时比例结算，不溯及既往。

7.4 逐档示例（家政）：日常保洁 72% → 加项 76%；（汽车）：初级技师 65% → 加项 69%。完整矩阵见本页第三、四条。

八、费率与规则调整公示（2026-10-16 公示，2026-10-26 施行）

8.1 依据本页第 1.4 条「规则调整提前 10 个自然日在本页公示」，本次调整内容如下：

项目	调整项	调整前	调整后
汽车（养护）	加项（加钟）分成	加项 69%–80%（= 首单 +4 个百分点，固定）	**加项 70%–80%（= 首单 +5 个百分点，固定，最高封顶 80%）**
推广佣金	阶梯档位细化	3 档：≤30 单 3% / 31~80 单 4% / ≥81 单 5%	**5 档：1~9 单 3% / 10~29 单 3.5% / 30~59 单 4% / 60~99 单 4.5% / ≥100 单 5%**（基数维持可分配金额不变）
推广激励	推广排行榜	未公示（代码默认值未实发）	**增设周榜/月榜真实成交排名奖励**，平台额外补贴、不占订单分账比例，奖励标准以平台公告为准

8.2 公示起始日 **2026-10-16**，公示期 10 个自然日（至 2026-10-25 届满），自 **2026-10-26** 起对新发生的订单与计佣适用；调整生效前已完成的订单及已计佣金按当时规则结算，不溯及既往。

8.3 逐档示例（汽车，调整后）：初级技师 65% → 加项 70%；中级技师 68% → 加项 73%；高级技师 70% → 加项 75%；技术专家 73% → 加项 78%；首席技师 76% → 加项 80%（封顶）。调整前口径（首单 +4 个百分点）为加项 69%–80%，调整后口径（首单 +5 个百分点）为加项 70%–80%。

8.4 其余规则均不变：家政（家居）赛道加项为首单 +4 个百分点、康养（按摩）赛道加钟为首单 +10 个百分点；各赛道等级基准比例、品类浮动、新人保护期与师徒分润规则不因本次调整发生变化。

8.5 专项协议上线：《赋界到家养老育儿服务专项协议》（V1.0）自 2026-10-26 起作为家政（家居）赛道专项协议施行，适用于育儿嫂、月嫂、老年护理（老人陪护）等生活照料类专项服务；其服务分成按该专项协议执行（六级 72%~80%，无品类浮动、无定档），专项服务签约方须在承接专项服务前完成该专项协议签署。该专项协议与《赋界到家家居服务合作协议（入驻+执业一体）》（V5.4）、《赋界到家服务人员协议》（V1.7）配套适用。

九、费率与规则调整公示（2026-11-03 公示，2026-11-03 施行）

9.1 本次调整内容如下（依平台 2026-11-03 调整决定，于公示当日即时施行）：

项目	调整项	调整前	调整后
推广佣金	阶梯档位停用、统一比例	五档阶梯：1~9 单 3% / 10~29 单 3.5% / 30~59 单 4% / 60~99 单 4.5% / ≥100 单 5%	**统一 5%**（不设单量阶梯；基数维持可分配金额不变；每位被推荐客户仅计一次）

9.2 本次调整自 **2026-11-03** 起对新发生的订单与计佣适用；调整生效前已完成的订单及已计佣金按当时规则结算，不溯及既往。

9.3 其余规则均不变：推广佣金仅限真实成交的新客户首单、老客复购不返、不按发展人员数量或层级计酬、推广分润层级不超过二级、平台不向推广方收取任何前置费用；各赛道服务人员分成比例与师徒分润规则不因本次调整发生变化。

运营主体：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| 官网域名：fujiedaojia.cn（琼ICP备2026009991号-2）